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目录

（2023年）

Ⅰ类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。主要包括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沃尔夫奖、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项目入选者；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Ⅱ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主要包括：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人选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领军人才；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之外的人选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教授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完成人）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Ⅲ类：地方级领军人才。主要包括：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“天府青城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；“天府峨眉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；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“蓉漂计划”人选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完成人）；省自然科学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Ⅳ类：其他高级人才。主要包括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外高校毕业生（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）；省级或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市级工艺美术大师；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；其它按相关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的人才。

（《成都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目录》根据人才供求情况适时更新）